

##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参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查阅公司提供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通过对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方面的情况了解，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资格。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经审查，未发现上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金红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

范玉顺

---

杨小舟

---

王芳

2020 年 6 月 15 日